

澳洲華人教牧神學院校友會章程

(一) 總則

一、澳洲華人教牧神學院校友會（簡稱澳神校友會，校友會或本會），英文名稱為：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heological College Australia（簡稱為 CTCA Alumni Association or the Alumni）。

二、本會是憑著愛主、愛教會、愛母校之心，為關懷神國度之忠僕的培育，協助母校發展；並擔任母校與校友間溝通橋樑，及促進校友間之聯誼和關懷為宗旨。

三、為達成本會宗旨，本會致力：

1. 為校友間在聖工上彼此配搭，在生命上彼此守望，在生活上彼此關懷。
2. 為母校之發展關心代禱，更以行動協助母校推廣神學教育、發展各事宜。
3. 籌劃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二) 校友會委員會

一、校友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關，本會設立校友會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並授權其辦理校友會事務，所有議案交由其委員討論後執行。如遇緊急情況，委員會可先處理，後再報請校友大會追認。

二、校友會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最少設有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和總務五個職位，由校友會委員會委員（簡稱校友會委員）互選，按其恩賜及實際情況分工。

三、校友會委員會各職位之工作範圍如下：

1. 主席

- a. 校友會委員會主席為當然校友會主席。
 - b. 負責召開校友會會議，包括委員會議和校友會年會。
 - c. 策劃及領導校友會的事工。
 - d. 策劃及安排選舉事宜。
 - e. 代表校友會與學院聯絡，對外為本會全權代表。
 - f. 有需要時，代表校友會出席澳神院董會，報告校友會事務。
 - g.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2. 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務。
 - b. 當主席不能履行其職務時，則代其處理主席一切事務。
3. 文書
 - a. 記錄及寄發委員會、年會會議紀錄。
 - b. 整理及儲存校友會各類文書檔案。
 - c. 處理日常來往書信。
 - d. 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
4. 財政
 - a. 處理校友會的賬目和定期提交收支報告。
 - b. 管理校友會的銀行戶口。
 - c. 經核數後，每年向神學院及校友公佈。
 - d. 於年會中，報告全年財務狀況。
5. 總務
 - a.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與籌備工作。

- b. 負責保管校友會的器材及資產。

四、校友會委員會顧問

1. 委員會之外，另設立一名顧問。
2. 顧問有權出席會議，提供意見。
3. 邀請澳神院長或其推薦人擔任顧問。

(三) 校友會會員

一、會員資格

1. 畢業於澳神的碩士及學士學位以上的學生可以申請成為正會員。
2. 畢業於澳神的研究文憑及文憑的學生可以申請成為副會員。
3. 若副會員申請就讀澳神碩士及學士學位, 其會員資格於就讀期間暫停, 畢業後可申請成為正會員。
4. 學院確認已完成以上學業的學生, 可以申請成為正會員或副會員。

二、會員入會方式

1. 提交《入會申請登記表》,
2. 校友會委員會討論通過,
3. 繳交會員年費。

三、會員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如下:

1. 凡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辦之各項活動
2. 凡會員均可享用本會各項權益與福利

3. 凡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
4. 凡會員均有選舉與罷免權
5. 只有正會員才可以被提名競選校友會委員
6. 會員有義務每年繳納會員年費，若連續三年未繳納會員年費，作退會論
7. 會員有義務出席校友會年會，若連續三年缺席校友會年會，並且沒有合理書面通知委員會，作退會論。

(四) 校友會委員選舉

一、校友會委員均由校友大會投票選出，任期三年，最多連任兩次，即三屆校友會委員。

二、選舉規則：

1. 在校友會委員任期結束那一年的校友年會舉行下一屆校友會委員的選舉。
2. 卸任校友會委員須於六月底或之前將所有校友會文件及記錄交予新一屆校友會委員，新一屆校友會委員由七月開始執行其職責。
3. 兩位會員聯合可提名一位的候選人，但須經被提名者同意，並且候選人必須是本會的正會員。
4. 候選人要經過校友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成為合資格的候選人。
5. 選舉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
6. 所有候選人中得票最高的五至七位，自然當選。

(五) 校友會會議

一、校友會年會

1. 校友會年會須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行。
2. 校友會年會日期，時間和地點須在會議前兩個月通知所有會員。
3. 校友會年會議程，須要在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送給所有會員。
4. 校友會年會法定人數最少有十位正會員，議事由出席者投票作決定。
5. 校友會年會處理事項：
 - a. 審核及通過該年度工作報告
 - b. 審核及通過該年度財政報告
 - c. 遇選舉年則選舉下一屆校友會委員
 - d. 委任核數師。

二、會員特別大會

1. 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或在人數不少於七位正會員連署要求下，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2. 會員特別大會議程及時間，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通知所有會員。
3. 會員特別大會法定人數最少有十位正會員，議事由出席者投票作決定。

三、委員會會議

1. 校友會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2. 在校友會委員會主席認為必須時或多於半數的校友會委員連署要求下，可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
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多於半數。

(六) 財務制度

- 一、會員每年應繳會費，會費金額由委員會在校友會年會時提出後議決。
- 二、本會接受任何基督徒、教會，基督教機構及神學院的奉獻。
- 三、本會財務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會每年經費之收支狀況，由委員會提交校友會年會通過後確定。

(七) 罷免，解散事宜

一、罷免校友會委員

1. 任何校友會委員如違反本會章程，或個人操守出問題，由會員實名舉報，經校友會委員會調查屬實，交由會員特別大會通過，即可罷免。

二、解散校友會委員會

1. 如校友會委員會違反本會章程，最少有十位正會員可連署要求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委員會，須經會員特別大會通過，方能生效。

三、革除會籍

1. 任何會員如違反本會章程，經校友會委員會調查屬實，交由會員特別大會通過，即可革除會籍。

四、仲裁

1. 如在上述情況下任何一方對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有異議，可書面要求澳洲華人教牧神學院仲裁，學院經審查後作出最終定奪，各方均須採納服從。

(八) 附則

- 一、本會章程之修改，需由委員會決議或最少十位正會員連署提出議案，於校友會年會提出修正案，獲校友會年會經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有效。
- 二、本會章程若有疑問，由校友會委員會解釋。